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忠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建忠固坦承有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拾獲本案財物，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趕著上班，先將本案財物放在車上，直至回到宿舍後打開本案財物才發現內有現金，原打算隔天帶至派出所但因一直上班便沒拿去云云。惟常人於拾獲財物時，如無意據為己有，縱無法聯繫失主以交還，當會送警招領以利物歸原主，然被告拾獲本案財物後明知為他人之物，仍攜回住處，復未報警處理，將本案財物置於自己之支配管領力範圍內，自屬本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而將之據為己有無誤，又被告如確有返還本案財物之意，何以將本案財物攜回持有近1個月（113年3月13日拾獲，113年4月8日交付警員查扣），待經員警通知涉嫌侵占遺失物後，始將本案財物交予警方查扣，且經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案發時路口監視器，被告於拾獲本案財物前後均未見有疾行之舉，停留於便利商店達7分多、拾獲地點步行約2分鐘即為內壠派出所等情，益徵被告具備主觀犯意甚明，前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01 三、核被告黃建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黃建忠於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壢星辰店外拾獲告訴
03 人林盈蓁遺落該處之信封袋（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
04 元）1個後，本應交由警察機關招領，竟貪圖小利，任意將
05 他人遺失之物品侵占入己，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本案侵占之遺失物（現金1萬
07 元，不含信封袋）已歸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
08 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頁），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程度實
09 已較微，兼衡被告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
10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物，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鄭鈺儒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黃建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弄0
04 號
05 居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黃建忠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7時28分許，在桃園市○○
11 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中壢星辰店前，拾獲林盈
12 蓁於該處遺失之信封袋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
13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之侵
14 占入己。嗣林盈蓁發現上開信封袋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15 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 16 二、案經林盈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被告黃建忠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拾獲上開信封袋之事
19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辯稱：我撿到該信
20 封袋時，因急著去商店內買水喝，趕去上班，沒有打開信封
21 袋，我是當天回到宿舍後才打開看，發現信封袋內有現金1
22 萬元，我將現金拿出放在桌上，信封袋也是放在桌上，我在
23 整理房間時將該信封袋丟掉了，我因上班忙碌，一直沒有將
24 錢拿去派出所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
25 人林盈蓁於警詢中證述甚明，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26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路
27 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
28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本署勘驗路口
29 監視器錄影檔案內容，被告拾起告訴人掉落在地之信封袋
30 後，即低頭看手中之信封袋，其走進萊爾富商店內及自該店
31 內步出走至其貨車前，均未見被告有快步地走、急行之舉，

01 且其在萊爾富商店內停留約7分28秒等情，有本署勘驗筆錄1
02 份在卷可參，又被告拾獲地點臨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03 局內壢派出所（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步
04 行約2分鐘即可以抵達該派出所，有Google地圖列印資料在
05 卷可佐，然被告卻未將拾獲內裝有現金1萬元之信封袋交付
06 派出所警員，直至警員通知其於113年4月8日到案說明時，
07 始將現金1萬元交付警員查扣，被告所為實與常情相違，應
08 認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綜上，被告所
09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1 侵占之現金1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
12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
13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